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被　　告　理兆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豪（即謝俠南之繼承人）
兼
法定代理人　趙中山
被　　告　廖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及住所所在地在本院轄區之外，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理兆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理兆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於95年11月30日以府建商字第0957137240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即被告理兆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，其章程未另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

別規定，亦未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即趙中山、謝俠南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而謝俠南業於107 年10月1 日死亡，依法由其繼承人謝世豪繼承其股份，是本件被告理兆公司以趙中山、謝世豪為其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理兆公司於93年5 月31日邀同被告趙中山、廖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企銀）借款80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自93年5 月31日起至96年5 月3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按年息12.88 %計算利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，並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理兆公司僅付款繳息至94年9 月30日，後即未為清償，依約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82,0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趙中山、廖玉玲為被告理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花蓮企銀於96年9 月8 日與原告合併，花蓮企銀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是原告已依法概括承受花蓮企銀之一切債權債務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趙中山則以：對於上開借款事實俱不爭執，惟現無資力償還等語置辯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 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 號函附卷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趙中山所不爭執，又被告理兆公司之清算人謝世豪、被告廖玉玲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